劳动工资统计
报表制度

（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2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3
三、调查表式……4
(一)基层年报表式……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5
(二)基层定报表式……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7
四、附录……8
第一部分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8
(一)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指标解释……8
(二)填报劳动统计年报表应说明的问题和注意事项……11
(三)2022年劳动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报指标逻辑审核关系……12
(四)劳动统计问题解答……13
(五)各区统计机构劳动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16
(六)非一套表单位抽样调查方案……17
第二部分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6565-2015)……19
第三部分　2023年劳动统计台帐……24
期末人数和平均人数……24
从业人员变动情况……26
离休、退休、退职人数增减情况……28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30
在岗职工奖金构成情况……32
在岗职工津贴和补贴构成情况……33
在岗职工增减情况花名册……34
离岗职工增减情况花名册……36
其他从业人员增减情况花名册……38

一、总 说 明

为及时了解、准确地搜集、整理本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基本情况，为政府监测、调控工资分配格局、进行宏观决策和调控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可靠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本制度是上海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海市统计局对各区统计局在劳动工资统计方面的综合要求，各区应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原则，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一）调查对象

本制度的统计调查对象是法人单位，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调查对象不包括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寺庙、宗教场所、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虽然有人员，但没有工资发放行为的单位。

（二）调查范围、内容及原则

1.调查范围

统计范围为本市全部地域的一套表法人单位和非一套表法人单位。

2.调查内容

本制度的统计调查内容是调查对象单位中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情况。

3.统计原则

本制度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调查对象在本地区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人员和工资应包含在法人单位数据中。

（三）调查方法

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非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

（四）本制度各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各级验收截止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请按照制度中各项具体说明和规定执行。

（五）计量单位

从业人员指标以“人”为计量单位，工资总额指标以“千元”为计量单位，均保留整数位。

（六）联网直报网址

一套表单位：联网直报网址为：http://ytb.tjj.sh.gov.cn ，也可通过上海统计网：tjj.sh.gov.cn 网上直报栏目进入“一套表上报平台”企业端操作。

非一套表单位：联网直报网址为：http://219.235.129.84/bjstat_web/，也可以直接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lwzb.stats.gov.cn）的劳动工资非一套表调查单位“同方入口”登录报送数据。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联系地址：威海路 48 号 1503 室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电话： 53857614 53857791 53857654

联 系 人： 曹月勤 漆鹏（平台支持） 彭俊

传 真： 53857031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上海统计局网址为 tjj.sh.gov.cn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和方式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机构	
(一)年报表							
一套表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 月 10 日 24 时前 网上直报	3 月 12 日 24 时前	3 月 15 日 18 时前	4
非一套表							
I1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抽中的法人单位	2 月 25 日 24 时前 网上直报	3 月 12 日 24 时前	3 月 15 日 18 时前	5
(二)定期报表							
一套表							
202-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10 日， 二季度季后 7 日， 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2 日 二季度季后 9 日 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 (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2 日 二季度季后 9 日 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 时前 (四季度免报)	6
非一套表							
I2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抽中的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10 日， 二季度季后 7 日， 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直报 (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 二季度季后 7 日 三季度季后 10 日 16 时前 (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 二季度季后 7 日 三季度季后 10 日 18 时前 (四季度免报)	7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次年 1 月 20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5+06+07　（3）01=71+72+73+74+75　（4）08=09+10+11

（5）08=76+77+78+79+80　（6）12=13+18+19　（7）12=81+82+83+84+85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Ⅰ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次年 1 月 4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次年 2 月 25 日 24:00 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数据。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5+06+07　　（3）08=09+10+11　　（4）12=13+18+19

（二）基层定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其中，一次性奖金或补发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其中，一次性奖金或补发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01	02	06	08	10	12	13	18	20	26	2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3.前季度各月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审核关系：

（1）01≥02　　（2）01≥06　　（3）08≥10　　（4）12≥13　　（5）12 ≥18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I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其中，一次性奖金或补发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其中，一次性奖金或补发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01	02	06	08	10	12	13	18	20	26	2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四季度免报。

3.前季度各月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审核关系：

（1）01≥02　　（2）01≥06　　（3）08≥10　　（4）12≥13　　（5）12 ≥18

四、附　　录

第一部分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二）填报劳动统计年报表应说明的问题和注意事项

1、劳动统计年报表的填报和汇总方法

今年劳动统计年报，以一张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的形式全面反映基层法人单位人力的投入、从业人员规模及结构、工资的水平及构成情况。全市各种登记注册类型单位的劳动工资统计年报表，均按市统一制定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式填报并进行网上直报，各区统计局要做好审核、验收、上报工作。

2、提高劳动统计年报表质量的几项规定

⑴劳动统计年报基层表填报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分布式超级汇总工作的进行。因此，各单位在填报中一定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填写，不得任意改变。

⑵基层表的各类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口径范围，一定要符合“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填报说明”规定。各项指标要有计算根据，与去年同期资料相衔接，增加和减少要符合实际情况，发现统计数字有较大变化要说明情况。

⑶基层表中的各栏数字的平衡关系，要符合审核要求的规定，相关指标要符合逻辑关系，不该相加的其中数不要相加，计量单位要按照表上规定的填报。

3、年报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⑴各单位要认真核对年报的各项资料，注意不要重复和遗漏单位，更不准虚报和瞒报各项数据。坚决查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

⑵报表报出之前要进行自检、互查。积极推广互助互检方法，对过去行之有效的好办法要坚持，多方把关，层层检查，切实保证统计数字质量。

⑶各级统计机构的人员要相对稳定，特别在年报期间，不要调动统计人员，最低要求各单位应该做到在年报工作期间，接受年报培训、填报数据、上报统计报表应当保证是同一个人，也就是我们所说年报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保证报表按时报出。

（三）2022年劳动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报指标逻辑审核关系

2022年劳动统计年报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女性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期末人数05+劳务派遣人员期末人数06+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专业技术人员7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在岗职工平均人数09+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10+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1

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平均人数76+专业技术人员平均人数7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平均人数78+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平均人数79+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平均人数80

6、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3+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18+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9

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专业技术人员8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8、当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30千元或≥250千元，提示警告信息。

9、当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3÷在岗职工平均人数09 ≤30千元或≥250千元，提示警告信息。

10、报表中工资总额有数据，平均人数也应该有数据。

2023年劳动统计定报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女性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劳务派遣人员期末人数06

3、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10

4、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一次性奖金或补发13

5、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18

（四）劳动统计问题解答

1、从业人员的统计口径有何变化？

答：从 2011 年年报开始，从业人员统计口径由原来的在岗职工加其他从业人员改变为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类人员组成。

注意：从 2011 年年报开始，劳务派遣人员一律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2、劳务外包人员如何统计？

答：劳务外包人员和工资的统计，由实际管理和组织他们的单位负责，而不是为哪个单位干活就由哪个单位统计。

例如：本单位中的食堂外包给 A 饮食集团公司，那么厨师、服务员等都不应该在本单位统计，而应该由 A 饮食集团公司统计。类似情况还有保洁、保安外包等。

3、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区别?

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都在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但是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是不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的，而劳务派遣人员则完全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

4、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在本地区范围内，是否统计？

答：法人单位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在本地区范围内，由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的填报对象是法人单位，所以应该把在外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相关数据纳入到本法人单位中。

举例；上海某总公司是法人单位，总部在上海市黄浦区，它在上海长宁区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分别有 2 个分公司，都是产业活动单位，在北京还有一家子公司是法人单位。那么，这家总公司在填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时，总公司的数据应该包括：上海黄浦区总部、上海长宁区分公司的和河北省石家庄市分公司。北京的子公司应该单独填报《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报北京市统计局。

5、在岗职工借调到外单位应如何统计？

答：在岗职工借调到外单位工作，从目前情况看，借出单位和借用单位都支付工资(奖金或补贴)的现象非常普遍，因此对于借调人员在借出单位如仍发工资，可统计为本单位在岗职工，借用单位人数可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视作兼职人员)，借用单位所发的工资、奖金或补贴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中。

6、参军、长期病休人员应如何统计？

答：参军的人员无论原单位是否仍发放生活费或补贴，都不再统计。长期病休人员应作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统计。

7、外地派驻本地机构人员及招用的本地人员应如何统计?

答：外地派驻本地的办事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由派出地统计，但办事机构新办的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在本地统计。

8、由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费用(如电话费、服装费等)如何统计?

答：由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手机费(工作除外)、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9、单位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的旅游费、保险费、餐费、过节费、劳务费等，是否应统计为工资？

答：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统计为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总额统计。

10、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大病统筹、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等是否应计入工资？

答：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各类扣款都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1、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储蓄性保险及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如何统计?

答：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作工资总额统计，单位为职工购买的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不论以何种形式发到职工手里的均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2、职工个人应交纳的养老金、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各项费用，现由单位直接为其代为缴纳（不扣工资），是否应计入工资？

答：应由职工个人自己缴纳的各种费用，不论以何种形式缴纳，均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3、职工不休假补贴如何统计?

答：有些地区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4、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工资如何统计?

答：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5、一次性买断工龄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应如何统计?

答：一次性买断工龄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从性质上说属于保障性质而非劳动报酬性质，因此，不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16、房改一次性补贴和按月发放的补贴是否应统计为工资？

答：由于各地房改政策不尽相同，应区别对待。如果该项补贴为专款专用应不作为工资统计。如由职工自行支配的则应计入工资总额。

17、误餐费与伙食补贴如何划分？

答：误餐补贴是指对因公外出，需要在餐馆就餐的职工给予补助，是属于差旅费性质的补贴，不计入工资总额。除此以外，各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性补贴，不论以何种名义发放，不论经费来源，不论以何种形式发放的，一律计入工资统计。

18、企业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费用都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其工资如何统计？

答：企业销售人员的工资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应计入工资总额。其他福利费、差旅费在现行制度规定外的，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统计。

19、单位在转制或改制过程中，发给职工的奖励费怎么统计？

答：在改制过程中，单位为了鼓励职工支持改革，以求单位改制的平稳过渡，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措施奖励职工，如奖励费中的就业培训费、就业支助费、改制奖励费等，均应计入工资总额中。

20、公司设奖励基金购买股票给个人进行奖励，算不算工资？

答：公司用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国库券、债券给职工是作为对职工的一种奖励，只要是直接发给职工，并能即时兑现，不论何种形式购买给职工，都应作为劳动报酬进入工资总额统计。

（五）各区统计机构劳动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黄浦区统计局	广东路 357 号西楼 509 室	200001	冯雅文	33134800-20546
			施晓璐	33134800-20568
徐汇区统计局	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921 室	200030	黄　沁	64872222-2689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 599 号 1104 室	200050	赵春斌	22051134
静安区统计局（四上单位）	巨鹿路 915 号 901 室	200040	吴培麟	33371130
静安区统计局（非四上单位）			朱春凤	33371140
普陀区统计局（四上单位）	大渡河路 1668 号 1B320 室	200333	陆韧彪	52564588-2371
普陀区统计局（四下单位）			吴耀明	52564588-2372
虹口区统计局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9 室	200086	李　楠	25015234
杨浦区统计局（四上单位）		200082	张　俊	35100632
杨浦区统计局（非四上单位）			王　羽	65898166
闵行区统计局（四上单位）	莘谭路 408 号南楼 302 室	201199	张佳妮	34717033
闵行区统计局（非四上单位）			张志平	34717036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 16 号 102 室	201999	陶如洁	56609723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 400 号 4 号楼	201822	徐　龙	59928053
浦东新区统计局普查中心	博山东路 383 号三楼	200136	孙海斌	38711106
			归　璐	38711102
			蒋冰珏	38711103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西 802 室	200540	杨　坤	57922436
			沈怡昉	57921017
松江区统计局	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1 号楼 204 室	201620	张小良	67796987
			王佳怡	67796990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 605 号 504 室	201799	茆礼文	59722069
奉贤区统计局（四上单位）	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A2 楼	201499	徐丹湘	37537069
奉贤区统计局（非四上单位）			傅静华	67137046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大道 8188 号新城商务中心 2 号楼 107 室	202150	毕雪柯	69687418

（六）非一套表单位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标

劳动工资抽样调查的目标：非一套表抽样调查推算数据与一套表数据合并后，年度数据满足各省分执行会计标准类别、登记注册类型、行业大类指标的代表性，季度数据满足各省分行业门类指标的代表性。

二、总体与抽样框

总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非一套表法人单位。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剔除一套表法人单位，以及一些不适合作为工资统计对象的法人单位，如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寺庙、宗教场所、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只有兼职人员没有工资发放的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规模在 5 人以下的单位，确定抽样框。

三、分层

1.确定子总体

年度按省、执行会计标准类别、登记注册类型、行业大类交叉分组确定子总体,季度按省、行业门类交叉分组确定子总体。

2.划分规模层

在各子总体内按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排序，将一定人数以上的大单位确定为必抽层，其余单位采用累计平方根法划分为若干规模层。

四、确定样本量及在各层中的分配

1.确定样本量

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各子总体所需样本量：

$$n=\frac{(\sum W_h s_h)^2}{\left(\frac{x\bar{X}}{t}\right)^2+\frac{1}{N}\sum W_h s_h^2}=\frac{(\sum N_h s_h)^2}{\left(\frac{Nw\bar{X}}{t}\right)^2+\sum N_h s_h^2}$$

式中，$W_h=N_h/N$，N 为总体元素总数，N_h 为第 h 层的元素个数，S_h 为第 h 层的标准差，$\bar{X}$ 为总体均值，t 为给定置信度对应的 t 值，w 为最大相对误差。

综合考虑抽样的设计效应、消亡单位比例、无回答情况等对样本量适当扩大，确定各子总体的最终样本量。

2.样本量在各层的分配

通过内曼分配将样本量分配到各规模层，第 h 层的样本量 n_h 为：

$$n_h=n\cdot\frac{W_h S_h}{\sum W_h S_h}=n\cdot\frac{N_h S_h}{\sum N_h S_h}$$

式中，$W_h=N_h / N$，N为总体元素总数，N_h为第 h 层的元素总数，S_h为第 h 层的标准差。

每个最终层内至少包含 5 个以上样本单位，如果最终层内不足 5 个单位,则全部调查。

五、样本抽取

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对抽样框中的每个单位赋予一个永久随机数，在每一个最终层中将单位按照永久随机数从小到大排队，以起点 0 开始，抽取 n_h个最小永久随机数的单位作为第 h 层的样本。年季报样本分别抽取后，对年报样本进行调整，使其覆盖季报样本。

六、确定权数

1.基础权数

基础权数是该样本单位被选概率的倒数。设 N_h为第 h 层的元素总数，n_h为样本量，则在估计总量时的基础权数为 $w_h=N_h / n_h$。

2.最终权数

根据无回答有效样本单位以及每季度新生单位对权数进行调整。设n_h'为无回答有效样本个数，n_h''为回答样本个数，N_h'为新生单位个数。则估计总量的调整权数为

$$w_h^* = \frac{w_h \times (n_h' + n_h'') + N_h'}{n_h''}$$

对于非录入误差的离群值，将离群值的权数调整为 1，剩余权数分配给层内其他有效回答企业，得到样本企业的最终权数。

七、数据推算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及工资总额估计量

$$\hat{Y} = \sum \omega_i y_i$$

平均工资估计量

$$\hat{R}_{\text{平均工资}} = \frac{\hat{Y}_{\text{工资总额}}}{\hat{Y}_{\text{平均人数}}}$$

其中，样本单位 i 属于要估计的总体，ω_i为样本单位 i 的最终权数；y_i是样本单位 i 的指标的值。

第二部分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6565-2015)

1000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10201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10202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10203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1020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10401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10402	社会团体负责人
1040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10404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10405	基金会负责人
10406	宗教组织负责人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0601	企业负责人
10602	事业单位负责人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20101	哲学研究人员
20102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103	法学研究人员
20104	教育学研究人员
20105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107	农学研究人员
20108	医学研究人员
20109	管理学研究人员
20111	军事学研究人员
20112	文学研究人员
20113	理学研究人员
20114	工学研究人员
20115	艺术学研究人员
2019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2020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202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2020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204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2020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20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0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208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209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20210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20211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20212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20213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20214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20215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20216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20217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20218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0219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20220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20221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20222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20223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20224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0225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0226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0227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0228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0229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
20230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0231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20232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20233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20234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35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20236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37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20290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29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2029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2030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0302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20303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0304	园艺技术人员
20305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0306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0307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0308	水产技术人员
20309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2039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40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040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049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501	西医医师
20502	中医医师
2050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0504	民族医医师
20505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20506	药学技术人员
20507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20508	护理人员
20509	乡村医师
205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601	经济专业人员

20602	统计专业人员
20603	会计专业人员
20604	审计专业人员
20605	税务专业人员
20606	评估专业人员
20607	商务专业人员
20608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20609	银行专业人员
20610	保险专业人员
20611	证券专业人员
20612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699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20701	法官
20702	检察官
20703	律师
20704	公证员
20705	司法鉴定人员
20706	审判辅助人员
20707	法律顾问
20708	宗教教职人员
20709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20799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20801	高等教育教师
2080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20803	中小学教育教师
20804	幼儿教育教师
20805	特殊教育教师
20899	其他教学人员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0901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20902	音乐指挥与演员
20903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20904	舞台专业人员
20905	美术专业人员
20906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20907	体育专业人员
20999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1001	记者
21002	编辑
21003	校对员
2100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005	翻译人员
21006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21007	档案专业人员
21008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2109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30101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30102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30103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30199	其他办事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30201	人民警察
30202	保卫人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30299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0100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101	采购人员
40102	销售人员
40103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40104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40105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40199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40201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40202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4020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40204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4020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40206	仓储人员
40207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40299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301	住宿服务人员
40302	餐饮服务人员
40399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401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40402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40403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40404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404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499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40501	银行服务人员
40502	证券服务人员
40503	期货服务人员
40504	保险服务人员
40505	典当服务人员
40506	信托服务人员
40599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4060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40602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40699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701	租赁业务人员
40702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4070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40704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40705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40706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40707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40799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40801	气象服务人员
40802	海洋服务人员
40803	测绘服务人员
40804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40805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40806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0807	地质勘查人员	60100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40808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60101	粮油加工人员
40809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60102	饲料加工人员
40899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0103	制糖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104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409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60105	水产品加工人员
40902	水文服务人员	60106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40903	水土保持人员	60107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40904	农田灌排人员	6019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40905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0906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60201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4090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60202	糖制品加工人员
40908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60203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40909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60204	乳制品加工人员
40910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60205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40999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0206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0299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41001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2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60301	烟叶初加工人员
41003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60302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41004	保健服务人员	60303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41005	婚姻服务人员	6039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006	殡葬服务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007	宠物服务人员	604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41099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60402	纺纱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3	织造人员
41101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60404	针织人员
41102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60405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41103	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06	印染人员
41199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04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1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60501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41202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6050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41203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60503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41204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60504	鞋帽制作人员
41205	乐器维修人员	60599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41206	印章制作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299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0601	木材加工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602	人造板制造人员
4130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60603	木制品制造人员
4130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60604	家具制造人员
41303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60699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4130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305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60701	制浆造纸人员
41399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60702	纸制品制作人员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60799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41401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2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60801	印刷人员
41403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60802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04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60899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41499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090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60902	乐器制作人员	61601	矿物采选人员
60903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616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60904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61603	采盐人员
60905	玩具制作人员	61699	其他采矿人员
60999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1	炼铁人员
61001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1702	炼钢人员
61002	炼焦人员	61703	铸铁管人员
6100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4	铁合金冶炼人员
61099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61705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706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11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1707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1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61708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1103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1709	金属轧制人员
61104	农药生产人员	61710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110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61799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61106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107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18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108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618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109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品制造人员	61803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110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804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61199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61899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6190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1202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619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61203	药品制剂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204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62001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61205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62002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61299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6200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61301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62005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造人员
61302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62006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造人员
61399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62007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09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0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62101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49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02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1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1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62104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150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62105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61503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6210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6150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621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61505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61506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62201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61507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2202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61508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人员	62299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615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301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63105	包装人员
62302	船舶制造人员	631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303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63199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62304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62399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401	电机制造人员		
62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62403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62404	电池制造人员		
6240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6240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62407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6240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6249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50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6250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62503	计算机制造人员		
6250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599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260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69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701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62799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8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62802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62803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62899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62901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62902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62903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62904	建筑装饰人员		
62905	古建筑修建人员		
62999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3001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63002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300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300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630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63099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6310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63102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63103	检验试验人员		
63104	称重计量人员		

第三部分　2023 年劳动统计台帐

期　末　人　数　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其中：使用外省市农村从业人员					
使用外省市城镇从业人员					
按人员类型分:		—	—	—	—
1、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2、劳务派遣人员期末人数					
3、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	—	—	—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二、离岗职工期末人数					
三、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本　月				
	累　计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1、在岗职工	本　月				
	累　计				
2、劳务派遣人员	本　月				
	累　计				
3、其他从业人员	本　月				
	累　计				
其中：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本　月				
	累　计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本　月				
	累　计				
2、专业技术人员	本　月				
	累　计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本　月				
	累　计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本　月				
	累　计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本　月				
	累　计				
四、离岗职工平均人数	本　月				
	累　计				

注：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平 均 人 数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 业 人 员

	上年末从业人数	增加从业人员数									
		合计	从农村招收	从城镇招收	录用的退伍军人	录用的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	调入人数		离岗职工重新上岗	其他	
							小计	其中：由外省市调入		小计	其中：其他从业人员
1月											
2月											
1-2月累计											
3月											
1-3月累计											
4月											
1-4月累计											
5月											
1-5月累计											
6月											
1-6月累计											
7月											
1-7月累计											
8月											
1-8月累计											
9月											
1-9月累计											
10月											
1-10月累计											
11月											
1-11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变 动 情 况

减 少 从 业 人 员 人 数

合计	离休 退休 退职	开除 除名 辞退	终止 解除 合同	死亡	调出人数		在岗 职工 离岗	其他	
					小计	其中： 调到外 省、市		小计	其中： 其他从 业人员

离 休、退 休、退 职

		合 计	男	女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在岗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小计	男
上年末人数									——	——
本年离退休职工增加人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合计									
本年离退休职工减少人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合计									
本年末人数										

人 数 增 减 情 况

女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离岗职工退休、退职小计	男	女	退 休	退 职
——	——	——	——	——	——	——	——	——

从 业 人 员 工 资 总 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小计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各种奖金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交通费补贴和饭贴	其他工资	小计	其中：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月										
2 月										
1-2 月累计										
3 月										
1-3 月累计										
4 月										
1-4 月累计										
5 月										
1-5 月累计										
6 月										
1-6 月累计										
7 月										
1-7 月累计										
8 月										
1-8 月累计										
9 月										
1-9 月累计										
10 月										
1-10 月累计										
11 月										
1-11 月累计										
12 月										
1-12 月累计										

数字关系：1=2+9+11　　2=3+4+6+8　　4≥5　　6≥7　　11≥12+13

和 平 均 工 资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离岗职工生活费总额	平均工资				离岗职工平均生活费
小计	其中：			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在岗职工奖金构成情况

	实发奖金总额	生产奖			节约奖		绩效奖金	其他奖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燃料原材料节约奖		小计	其他				
			超产奖	质量奖					全勤奖	兼课酬金	项目提成奖	工会四技奖	其他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季度合计													
四月													
五月													
六月													
二季度合计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季度合计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季度合计													
全年合计													

在岗职工津贴和补贴构成情况

	合计	津贴										补贴					
		小计	计	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津贴		保健性津贴	技术性津贴			其他津贴		小计	其中				
				其中		计	计	其中		计	其中：书报费		交通补贴	通讯补贴	饭贴	房贴	其他
				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高温作业岗位津贴			特级教师津贴	科研津贴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季度合计																	
四月																	
五月																	
六月																	
二季度合计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季度合计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季度合计																	
全年合计																	

在岗职工增减

增　　加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工人或干部	增　加　来　源	起　薪日　期	月工资情　况	备　　注

情 况 花 名 册

减　　少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工人或干部	减　少　去　向	停　薪日　期	月工资情　况	备　　注

离 岗 职 工 增 减

增　　加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工人或干部	增　加　来　源	起　薪日　期	月生活费情况	备　　注

情 况 花 名 册

减　　少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工人或干部	减　少　去　向	停　薪日　期	月生活费情况	备　　注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增　　加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工人或干部	增　加　来　源	起　薪日　期	月工资情　况	备　　注

增 减 情 况 花 名 册

减　　少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工人或干部	减　少　去　向	停　薪日　期	月工资情　况	备　　注